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产为 42,947,509 千港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净资产合计），总资产为 65,281,043 千港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16,743 千港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

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2,307 千港元、-2,982,224 千港元和 945,628 千港元。由于发行人跨境资产管理类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全球经济保持着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会根据上述因素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八、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953,860 千港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债务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那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若发行人发生偿付风险，上述资产是发行人无法及时变现抵偿债务的。

九、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除港币以外的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的结余和海外业务的净投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外币资产 22,868,635 千港元、22,108,341 千港元和 24,863,446 千港元、持有外币负债 1,227,445 千港元、4,990,739 千港元和 9,760,969 千港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产生汇兑净损益 4,954 千港元、285 千港元和 -86,009 千港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以美元、人民币和新加坡元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人民币不断贬值，导致公司境外资产、负债和净投资产生汇兑损益，而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趋势与 2014 年度相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若

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就分类为交易证券、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须承担受其股价变动的风险。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证券净额、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净额合计分别为 16,756,974 千港元、27,610,164 千港元和 34,345,286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5.22%、52.46%和 52.61%。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动引起交易证券和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变动计入损益表，引起备供销售证券金额的变动计入储备。因此，公允价值下跌可能导致公司损益或储备的下跌。

十一、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规模分别为 345 亿港元、541 亿港元和 509 亿港元。随着公司基金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形成一定的挑战。

十二、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变动，而该价值受股权退出方式、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三、针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期发行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十四、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报告为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与境内会计准则存在一定差异。

十五、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评级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12
三、 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
四、 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五、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六、 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16
七、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八、 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7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28
四、 公司的资信情况	28
五、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 发行人概况	31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31
三、 发行人股东情况	33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9
六、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6
七、 公司治理情况	6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68
二、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68

三、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3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3
五、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75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7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78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78
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78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8
四、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7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0
一、	备查文件	80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8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成立日期：1972 年 8 月 25 日

住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席：唐双宁

已发行股数：1,685,253,71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市场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165.HK

主要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书面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亿元（含 12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155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发行 40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四、 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8 亿元（含 128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以下简称“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

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发行方式：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债券转让：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期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转让。本期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 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黄亮、孔维、江奕俊、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

（二）境内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人：刘天意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香港律师事务所：黄新民律师行

住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期 6 楼 604 室

电话：+85 2522 2100

传真：+85 2523 8961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五）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人：梁晓佩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0

传真：010-57601990

（七）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人：段东兴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方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北西路 168 号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21-50796639

传真：021-5079663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1、本期债券发行人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9.16%；
- 2、本期债券发行人光大控股的非执行董事王卫民，兼任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副总裁及党委委员；
- 3、本期债券发行人光大控股的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殷连臣，兼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董事；
- 4、本期债券发行人光大控股的公司秘书陈明坚，兼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董事。
-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光大银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37%。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

公司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7%、27.44%和34.21%，处于合理的水平但呈现上升较快的趋势。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使得公司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杠杆率的提升加快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

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除港币以外的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的结余和海外业务的净投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外币资产 22,868,635 千港元、22,108,341 千港元和 24,863,446 千港元、持有外币负债 1,227,445 千港元、4,990,739 千港元和 9,760,969 千港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产生汇兑净损益 4,954 千港元、285 千港元和 -86,009 千港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以美元、人民币和新加坡元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人民币不断贬值，导致公司境外资产、负债和净投资产生汇兑损益，而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趋势与 2014 年度相反，公司产生汇兑收益。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发行人利率风险主要是由带息资产和负债产生。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持有产生利息的资产总额 4,200,558 千港元、5,053,145 千港元和 5,667,815 千港元、持有产生利息的负债总额 3,641,937 千港元、9,143,001 千港元和 13,579,636 千港元。2015 年末，发行人产生利息的负债总额大于产生利息的资产总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假设利率上升 0.5%，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发行人的除税后盈利将减少 40,344 千港元。发行人面临利率上升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就分类为交易证券、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须承担受其股价变动的风险。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证券净额、备供销售证券及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净额合计分别为 16,756,974 千港元、27,610,164 千港元和 34,345,286 千港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5.22%、52.46%和 52.61%。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动引起交易证券和指定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变动计入损益表，引起备供销

售证券金额的变动计入储备。因此，公允价值下跌可能导致公司损益或储备的下跌。

5、持有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股份份额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的股份，计入联营公司投资。作为联营公司投资，按照权益法计量，光大证券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能直接引起发行人的净资产和损益的变动。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光大银行 3.37%的股份，计入备供销售证券。2015 年末，发行人投资在光大银行的账面值高于发行人总资产的 10%。光大银行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发行人的储备，能直接引起发行人净资产的变动。

发行人存在持有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股份份额较高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07 千港元、-2,982,224 千港元和 945,628 千港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营运资金变动前现金流入/流出、客户借款变动、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变动、交易证券变动和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变动等科目影响，且每年变动金额均较大。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于公司具备清偿能力，但由于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涵盖各业务单元的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与公司复杂性、风险轮廓和经营范围相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风险限额，但仍有可能面临此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审批机制较为完善，有关自营业务的所有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授信性质和融资功能的投资）必须由公司管委会下属投资决策委员会（“公

司投委会”）作审批或作有限度授权。有关交易对手相关的审批，由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评审及建议，首席风险官作审批，但仍有可能面临此风险。

2、投资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及不同类型的实业业务。投资风险是指公司在投资不同类别的产品或业务时，对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在投资中可能会遭受收益损失，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跨境投资风险

公司的业务包含跨境资产管理，涉及自有资金在海外的投资和管理等业务。公司受信息渠道、自身评价或判断能力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致使海外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从而可能出现由于对部分海外投资项目的调查不充分、不科学而导致项目投资后出现经营亏损的风险。

4、退出风险

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通常需要经历三年甚至五年的投资周期，而目前我国还没有满足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转让的成熟市场，因此未上市公司的股权几乎没有流动性。另外，在投资的初期，不同企业的发展情况不同，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市场环境变化也无法准确预测，投资者一般无法判断退出阶段同类公司的股票价格。如果股市长期处于熊市，或中国 IPO 政策收紧，IPO 通道关闭等情况出现，公司将无法依靠 IPO 实现预期收益，产生风险。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比较年轻，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且投资团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好的投资业绩。未来随着公司跨境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若公司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备适当技能及经验的人员可能导致公司营运及实施其策略时出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四）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负面报道风险将导致客户赎回以及管理资产规模及收益下跌。公司信誉受损的风险或因其他主要风险问题所致，而非发生一项独立风险。

（五）政策风险

私募基金的主管部门于 2014 年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报送相关信息。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且将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同时，新的政策还提出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条件等要求。新的政策变化将可能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能否在新的监管政策下发展好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

法律、合规及监管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若现有法律、监管及税务条例变动，公司未能遵守现有相关规定，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未能公平对待客户、保管客户的资产或提供违背客户最佳利益的意见/产品有可能令公司的信誉受损，并可能引致法律或监管谴责，包括诉讼及客户索偿。

（七）资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计算机、通信、微电子和软件工程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机构的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若发行人现有科技水平未能配合客户不断提高的期望，而产生的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表现。

（八）发行人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期发行并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

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光大控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光大控股强大的股东背景、富有特色投资团队排名位居行业前列、完善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等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作用；同时，也关注到公司业绩波动，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正面

1、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系光大集团在境外的主要业务平台，光大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平台，业务覆盖全面，其业务的联动发展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资源；强大的品牌优势亦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富有特色的投资团队排名前列。根据清科集团 2015 年发布的排名，光大控股领先华平、凯雷等知名机构，在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排名第 13，其中在外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排名第 4，同时在中国医疗健康、先进制造以及清洁技术领域投资机构排名中均位列前三甲。

3、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包括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并针对各业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风控措施，整体风控体系较完善。

4、财务结构稳健，盈利能力很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21%，负债比例较低，财务结构较好。EBITDA 利息倍数达到 18.04 倍，较上年增加 3.46

倍，盈利能力很好，偿债能力极强。

（三）关注

1、公司业绩的波动性。公司经营收益主要来自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价值，而该价值受股权退出方式、资本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压力。随着公司基金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形成一定的挑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6,995,500 千港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453,956 千港元，未使用额度为 3,541,544 千港元。

表 3-1：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千港元

序号	主要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4,185,540	3,402,286	783,254
2	浦发银行	2,325,300	1,550,200	775,100
3	交通银行, 香港分行	2,500,000	1,887,550	612,450
4	Korea Development Bank	1,162,650	1,162,650	-
5	DBS Bank Limited	821,670	821,670	-
6	集友银行	400,000	400,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620,080	620,080	-
8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及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1,550,200	1,550,200	-
9	永隆银行	1,000,000	465,060	534,940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060	42,060	-
11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194,000	358,200	835,800
1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194,000	1,194,000	-
合计		16,995,500	13,453,956	3,541,544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发行过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35.57%，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元对人民币 0.83778 元折算）。

五、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2：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9	1.12	2.10
总资产收益率	9.03%	6.43%	4.72%
净利润率	181.05%	96.11%	76.02%
资产负债率	34.21%	27.44%	14.37%
EBITDA（百万港元）	6,076.60	3,214.90	1,928.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4	14.57	17.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净利润率=本年盈利/（营业收入+其他净收入）×100%

4、总资产收益率=本年盈利/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5、2013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2013年末数据为依据，2014年度、2015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当期（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为依据

6、EBITDA=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财务费用/到期应付财务费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3、主席：唐双宁
- 4、设立日期：1972年8月25日
- 5、已发行股本：1,685,253,712港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
- 6、上市场所：香港联交所
- 7、股票代码：165.HK
- 8、住 所：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子俊
- 10、联系电话：852-25289882
- 11、所属行业：综合类
- 12、主要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光大控股的前身“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零售及物业投资的香港本地公司，成立于 1972 年，并于 197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公司历史沿革变更情况

1994 年，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而光大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及资产方面经历了重大的重组，逐步发展成为目前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光大控股过去 10 年已发行股本的变化如下：

表 4-1：2006 年至今发行人已发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港元

日期	已发行股本	变动原因
2006 年 12 月 14 日	1,569,003,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 月 31 日	1,575,548,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4 月 30 日	1,576,286,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5 月 23 日	1,577,283,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6 月 29 日	1,578,50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7 月 30 日	1,581,38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9 月 3 日	1,581,42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9 月 30 日	1,582,15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0 月 30 日	1,583,082,4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1 月 27 日	1,584,64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584,70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 月 31 日	1,586,376,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2 月 19 日	1,588,406,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4 月 24 日	1,589,065,4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29 日	1,589,81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30 日	1,589,87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8 月 1 日	1,589,87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0 月 31 日	1,590,341,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1 月 4 日	1,590,391,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591,01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1 月 31 日	1,591,23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2 月 25 日	1,591,49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5 月 14 日	1,591,519,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6 月 22 日	1,591,84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7 月 29 日	1,591,940,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9 月 21 日	1,592,040,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592,16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592,26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1 月 19 日	1,592,314,2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4 月 19 日	1,593,957,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6 月 3 日	1,594,03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9 月 17 日	1,594,43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0 年 10 月 14 日	1,723,432,962	配股
2010 年 10 月 22 日	1,723,562,96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 年 1 月 13 日	1,723,751,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 年 2 月 10 日	1,724,145,712	行使股份认购权
2011 年 10 月 3 日	1,723,073,712	回购
2011 年 10 月 10 日	1,721,223,712	回购
2011 年 10 月 12 日	1,720,761,712	回购
2011 年 10 月 17 日	1,720,561,712	回购
2013 年 9 月 11 日	1,720,099,712	回购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今	1,685,253,712	回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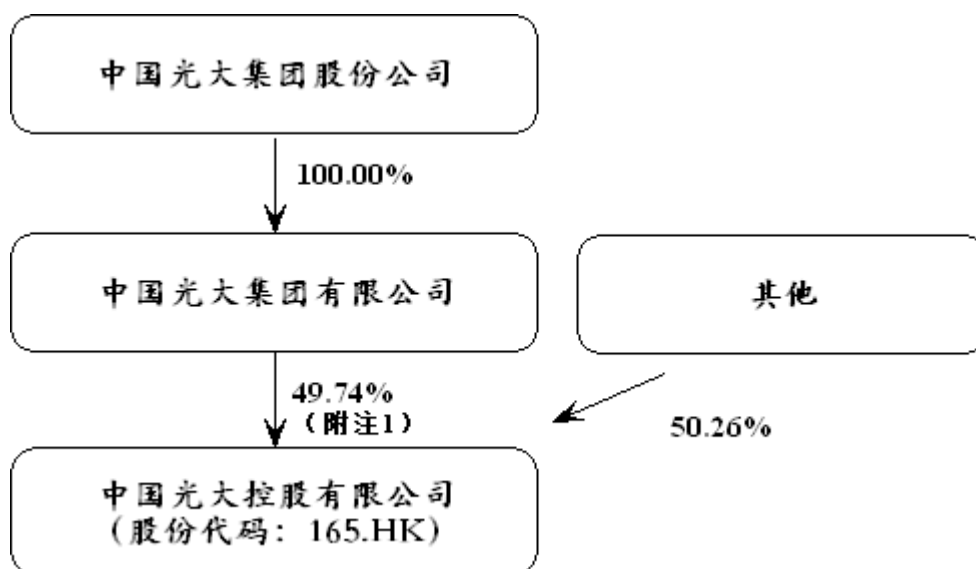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股本为 1,685,253,712 港元。

光大香港分别通过全资附属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和光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9.74% 已发行股份。

三、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起，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光大香港分别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其进而持有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onorich”）（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及（2）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管理”）（一家于香港成立的公司）的 100% 的已发行股份。由于 Honorich 和光大投资管理分别持有本公司约 49.386% 和约 0.358% 的已发行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条文，光大香港被视为持有本公司约 49.74% 的已发行股份。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光大集团是以金融为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领域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要行业和领域，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并在实业投资领域拥有多项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2015 年光大

集团首次上榜《财富》世界500强，位列420位。

目前光大集团已发展成为业务横跨内地与香港，机构超千家，员工5万余人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除发行人以外，光大集团在境内外拥有中国光大银行（A股代码：601818.SH，港股代码：6818.HK）、光大证券（A股代码：601788.SH）等多家上市企业和光大永明保险、光大金控资产、光大兴陇信托、光大实业等非上市企业。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末，光大集团的资产总额为34,969.16亿元，负债总额为31,778.16亿元，净资产为3,191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236.03亿元，净利润为408.01亿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紫光实业有限公司”，是王光英先生于1983年5月在香港创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8月18日正式开业，王光英先生任第一任董事长。1984年7月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末，光大香港注册资本为5亿元港币。

光大香港目前持有两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分别是光大控股（港股代码：0165.HK）、光大国际（港股代码：0257.HK）和光大水务（新交所股份编号：U9E），旗下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环保、新能源等业务。同时，光大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光大控股亦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飞机租赁（港股代码：1848.HK）的第一大股东及在新交所上市的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编号：5DM.SGX）的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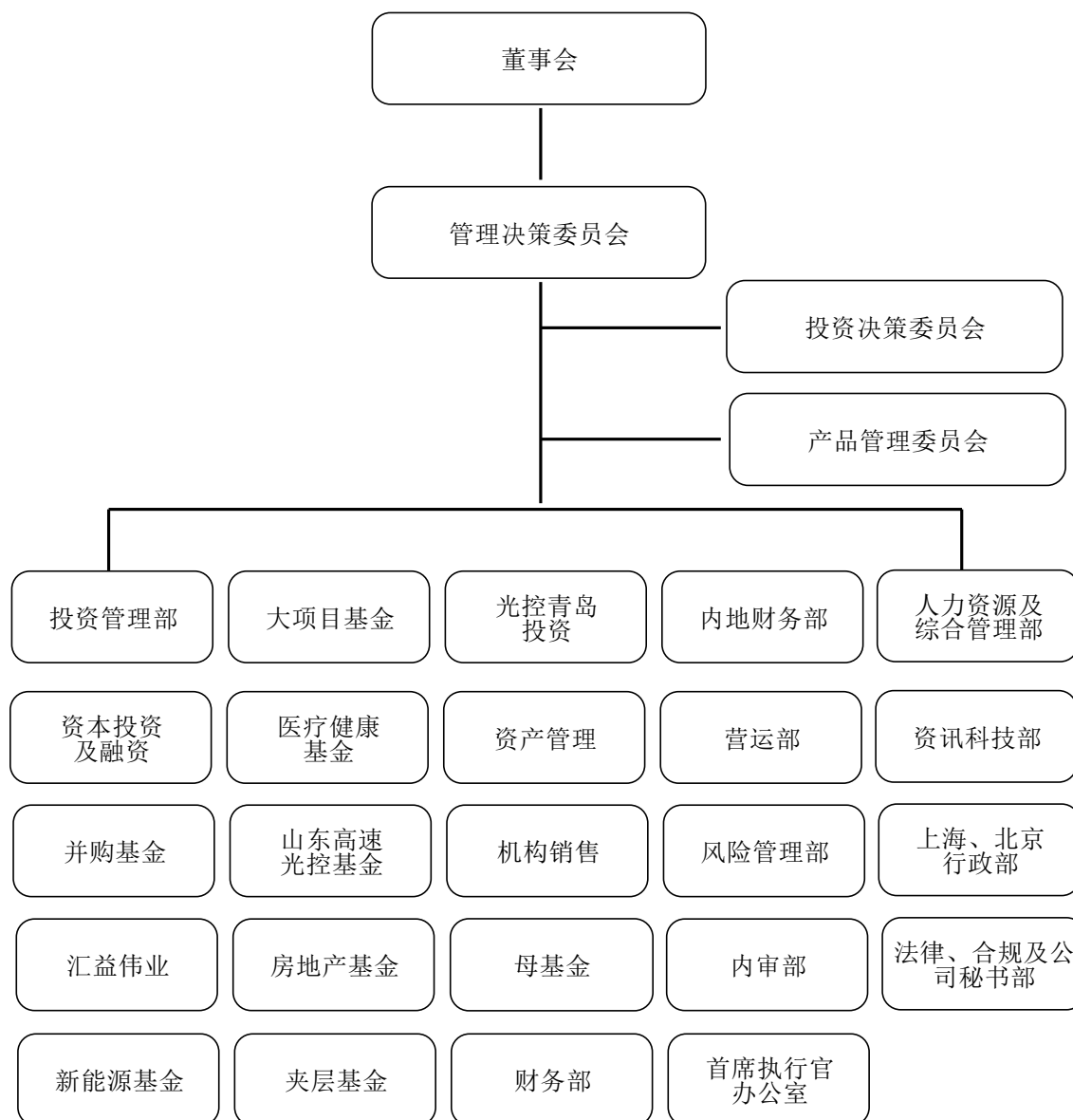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香港总资产为939.71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9.89亿元，实现净利润49.17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光大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4-2：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经营地点	已发行或已缴股本	本公司所占资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	---------	----------	--------------	------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港币 1,670,000,000 元	100%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
光大控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	提供管理服务
光大控股（秘书）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	提供秘书服务
中国光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0,000 股股份 10,000 美元	100%	投资
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股份 港币 1,000,000 元	100%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60,000,000 元	70%	项目投资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0,000 元	51%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青高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	物业投资
亿捷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	投资控股
光大海基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股份 港币 1,000,00 元	65%	资产管理
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000 美元	100%	投资
光控（海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8,000,000 美元	100%	投资
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78,000,000 美元	100%	投资

注：2015 年 3 月 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收购了 Burke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 及其附属公司（「BEP」）和 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 及其附属公司（「Lapmaster」）97.85%及 59%的股权，并准备将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在一年内转售。光大控股通过其附属公司已成立及保荐一项投资基金（称为 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Global Investment Fund」），以把握中国企业向外发展的机遇。光大控股计划在一年之内将其持有的 BEP 及 Lapmaster 股权转拨至 Global Investment Fund 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作出售非流动资产及非持续经营业务”，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BEP 及 Lapmaster 的股权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列作待售资产”科目，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6.70 亿港元。主要从事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等业务。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20,611.7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0,802.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834.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6,162.0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335.81 万元。

（2）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营业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已发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士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9,346.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4,521.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48.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0,394.9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123.01 万元。

（3）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美元。营业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2,659.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316.8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99.5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0,347.8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512.47 万元。

（4）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

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具有成长性的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从事中国法律允许并经董事会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7,348.3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894.3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1,430.4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72.64 万元。

2、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表 4-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经营地点	本公司所占资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9.16%	证券业务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49.00%	证券业务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有限公司（CALGH）	开曼群岛	34.27%	投资控股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	35.00%	资产管理
重庆融科光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4.99%	投资控股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光大集团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SH”），上市时注册资本 34.18 亿元。2015 年 9 月，光大证券经过定向增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7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占比 29.16%。

光大证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707,282 万元，净资产为 4,242,362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71.45%和 59.37%。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7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8.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77.4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02%、245.55%和 262.57%。

2、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848.HK）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港元。中飞租赁是中国经营性飞机租赁的先航者，于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马来西亚纳闽岛、法国图卢兹、爱尔兰都柏林均设有办事处。中飞租赁通过其设于都柏林的海外平台，以及其设于天津和上海的国内平台，为其航空公司客户在国内外提供创新、灵活和具竞争力的租赁解决方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947,029 千港元，净资产为 2,208,002 千港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9,276 千港元，净利润为 380,210 千港元。

五、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数目不得少于 4 名，亦无最高上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期限
1	唐双宁	主席	男	2007 年 7 月起任职
2	刘珺	副主席	男	2014 年 8 月起任职
3	陈爽	执行董事	男	2004 年 8 月起任职
4	邓子俊	执行董事	男	2007 年 7 月起任职
5	姜元之	执行董事	男	2010 年 6 月起任职
6	王卫民	非执行董事	男	2008 年 6 月起任职
7	司徒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03 年 4 月起任职

8	林志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05 年 9 月起任职
9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2 年 8 月起任职

2、董事简历

（1）主席：唐双宁

唐双宁先生，现年 61 岁，为光大控股董事会主席。唐先生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亦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SH，港股代码：6818.HK）董事长。此外，唐先生亦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及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港股代码：257.HK）的主席。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及中国投资学会顾问。在加入中国光大集团前，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及信贷管理司司长等职务。持有中国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唐双宁先生于 2007 年 7 月加入董事会。

（2）副主席：刘珺

刘珺先生，现年 44 岁，为光大控股董事会副主席，亦为光大控股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时，刘珺先生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港股代码：257.HK）副主席及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珺先生现为第十二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第五届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全国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第十三届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二届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珺先生持有美国俄克拉荷马东北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和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并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珺先生于 2014 年 8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3）首席执行官：陈爽

陈爽先生，现年 48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战

略委员会成员、光大控股首席执行官、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光大控股的整体营运。陈爽先生亦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及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848.HK）执行董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陈爽先生曾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任诺亚控股有限公司（纽交所代码：NOAH.N）独立董事；曾于 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董事；曾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SH，港股代码：6818.HK）监事及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任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258.HK）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爽先生现为香港金融发展局非官方委员、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名誉主席及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并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陈爽先生持有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衔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之法律文凭，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及为高级经济师。陈爽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团前，曾任交通银行总行法律事务室处长。陈爽先生于 2004 年 8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4）首席财务官：邓子俊

邓子俊先生，现年 54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成员、光大控股的首席财务官，负责光大控股整体财务资源的计划、使用及监控。同时，邓子俊先生现任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1848）非执行董事。邓子俊先生曾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董事。邓子俊先生为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会计系，为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为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创会会员。自一九九零年起，邓子俊先生曾担任多个国际性金融机构的财务及业务营运主管，于 2005 年 9 月加入光大控股并于 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5）执行董事：姜元之

姜元之先生，现年 48 岁，为公司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光大控股首席投资官。在加入光大控股前，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姜元之先

生持有纽约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衔及山东大学英国文学硕士衔。姜元之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6）非执行董事：王卫民

王卫民先生，现年 56 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王卫民先生亦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成都分行证券处副处长、海通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海通证券人力资源开发部总经理、海通证券交易部总经理。王卫民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卫民先生于 2008 年 6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7）独立非执行董事：司徒振中

司徒振中先生，现年 67 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司徒振中先生亦为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司徒振中先生为翔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亦为九龙建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34.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47.HK）的主席兼独立非执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曾于 2010 至 2013 年期间任赛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曾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788.SH）的独立董事；曾于 1982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汇丰金融服务（亚洲）有限公司的行政总裁；曾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出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388.HK）的非执行董事，并于 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香港联交所理事会理事及于 1997 年至二零零零 2000 年出任香港联交所第一副主席。司徒振中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司徒振中先生于 2003 年 4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8）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军

林志军先生，现年 61 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席，亦为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林志军先生现为澳门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林志军先生曾于 199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任香港浸会大学会计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亦为三家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港股代码：3808.HK）、华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700.HK）和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3799.HK）的独立非

执行董事。林志军先生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任郑州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564.HK）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军先生持有加拿大 Saskatchewan 大学会计学理学硕士学位及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林志军先生亦曾于香港大学担任客席教授、及于加拿大 Lethbridge 大学管理学院担任教授。林志军先生曾于 1982 年至 1983 年工作于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德勤」）多伦多分行。林博士亦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澳大利亚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的会员。亦为美国会计学会、国际会计教学及研究学会、香港会计教授会及多个会计学术团体的会员。林志军先生于 2005 年 9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9）非执行董事：钟瑞明

钟瑞明先生，现年 64 岁，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并为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此外，钟瑞明先生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762.HK）、旭日企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393.HK）、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12.HK）、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71.HK）、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81.HK）、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939.HK）及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613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亦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668.SH）的独立董事。此外，钟瑞明先生曾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出任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268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出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SH，港股代码：6818.HK）的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并曾任怡富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业务主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民主建港协进联盟总干事、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及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钟瑞明先生持有香港大学理学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0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钟瑞明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钟瑞明先生于 2012 年 8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陈爽	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	男	2004 年 8 月起任职
2	邓子俊	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05 年 9 月起任职
3	姜元之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00 年 2 月起任职
4	曾瑞昌	首席风险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10 年 6 月起任职
5	殷连臣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11 年 3 月起任职
6	黄东红	首席行政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女	1997 年 9 月起任职
7	杨平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男	2007 年 12 月起任职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首席执行官：陈爽

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2）首席财务官：邓子俊

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3）首席投资官：姜元之

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4）首席风险官：曾瑞昌

曾瑞昌先生，现年 56 岁，为光大控股首席风险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光大控股所有风险有关事宜。曾瑞昌先生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并于 2012 年至 2015 年间出任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会长。曾瑞昌先生现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谘询委员会”成员，并在 2009 年至 2015 年间获委任为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的上诉委员。曾瑞昌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及硕士衔，主修经济及金融。曾瑞昌先生于 2000 年 2 月加入光大控股。

（5）首席投资官：殷连臣

殷连臣先生，现年 50 岁，为光大控股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加入光大控股前，为光大集团办公厅综合处处长。曾任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美国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殷连臣先生于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先后担任光大控股行政人事部总经理、企划传讯部总经理、保险经纪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亦于 1990 年至 2001 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多个重要职位。殷连臣先生持有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及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殷连臣先生于 2011 年 3 月加入光大控股。

（6）首席行政官：黄东红

黄东红女士，现年 47 岁，现任光大控股首席行政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主要负责光大控股的人力资源、资讯科技和行政管理工作。黄东红女士拥有丰富的中港两地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并服务光大控股超过 18 年，黄东红女士持有复旦大学文学士学位，加入光大控股前，曾在中港两地多家知名媒体任职。

（7）控股首席投资官：杨平

杨平先生，现年 46 岁，为光大控股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杨平先生负责管理二级市场资产管理业务。之前，杨平先生曾负责光大麦格理大中华基础设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及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投资和管理工作。加入光大前，杨平先生曾担任南方证券研究所负责人及国内私募基金负责人，负责宏观行业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资工作，并取得优秀业绩。由杨平先生带领的湘中意（现已改名为湖南投资）重组计划是中国首间 ST 上市公司进行“全面重组”的个案，并获选为《证券时报》1999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的重组个案。杨平先生拥有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及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杨平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加入光大控股。

（四）现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根据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设置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权益的淡仓登记册所载记录显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债券的权益如下：

表 4-6：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姓名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邓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钟瑞明	50,000	50,000	-	-	0.003%

表 4-7: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公司联营子公司“中飞租赁”

股份情况

董事姓名	总数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陈爽	200,000	200,000	-	-	0.03%

表 4-8：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持有公司联营子公司“中飞租赁”

股份、股本的衍生工具情况：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所持相关股份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陈爽	实益拥有人	200,000（注）	0.03%
邓子俊	实益拥有人	200,000（注）	0.03%

注：该等权益为中飞租赁根据其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计划授予其董事的购股权所涉及的相关权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披露外，光大控股根据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设置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内，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概无拥有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债券的权益。

六、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构建跨境大资产管理平台，兼顾实现境内外资源及产业整合为战略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光大控股通过所设立的多个国际化的资产管理平台，吸引海外投资者参与投资具高增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为中国内地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港股代码：0165.HK），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资产总额 65,281,043 千港元，净资产 42,947,509 千港元，当年实现税前利润 5,717,323 千港元。

光大控股的主营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一级市场业务、二级市场和夹层基金业务。

表 4-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级市场	1,420,426	48.33%	1,474,317	49.14%	1,368,968	59.54%
二级市场	198,975	6.77%	158,421	5.28%	52,975	2.30%
夹层基金	24,874	0.85%	43,304	1.44%	-	-
结构性融资及投资 ^(注)	-	-	-	-	429,511	18.68%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881,651	30.00%	664,989	22.17%	-	-
策略性投资及司库 ^(注)	-	-	-	-	252,911	11.00%
策略性投资	453,698	15.44%	605,516	20.18%	-	-
所有其他分部	(40,522)	-1.38%	53,395	1.78%	195,011	8.48%
总计	2,939,102	100.00%	2,999,942	100.00%	2,299,376	100.00%

注：2015 年，为符合公司最新的商业及运作模式，公司对收入分类重新进行调整，并同时 2014 年业务收入分类进行追溯调整。然而，发行人未对 2013 年业务收入分类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提醒投资者在对比上表数据时注意该调整事项所导致的数据连续性和可比性。

（二）发行人经营现状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由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夹层基金投资等领域组成，为来自亚太、欧洲及美国等地的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下主动管理 31 只基金，共持有 71 个投后管理项目，其中 14 个项目已在全球范围内不同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各基金总募资规模为 490 亿港元（等值）。各基金未投资金额加已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为 509 亿港元。

表 4-1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旗下基金一览表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类别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领域	募资规模
一级市场基金	股权基金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	2004	工业及服装业	5000 万美元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	2007	电信、传媒、高科技及消费业	1 亿美元
		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I	2010	农业、消费、服务业、金融辅助行业	3.99 亿美元
	创投基金	北京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	2007	高增长制造、高科技、服务行业	2 亿人民币
		光大江阴创投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2.6 亿人民币
		光大无锡国联基金	2009	高增长产业	3.2 亿人民币
	产业投资基金	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美元）	2009	中国房地产	1.4 亿美元
		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美元）	2009	中国房地产	124 亿人民币

		光大英利基金	2014	英利国际房地产	1.2 亿美元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一期	2012	医疗健康产业	6 亿人民币
		光大医疗健康基金二期	2015	医疗健康产业	10 亿人民币
		光大江苏新能源（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2010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1 亿人民币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节能环保	6.5 亿人民币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基金	2014	市政、环保、清洁能源	18 亿人民币
	并购基金	光大中国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创新型企业	2 亿美元
二级市场基金	股票类基金		2012	股票类产品投资	42.4 亿港元（等值）
	固定收益类基金		2012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15.2 亿港元（等值）
	PIPE 投资及新三板基金		2015	PIPE 及新三板投资	2.5 亿港元（等值）
夹层基金		境内夹层基金	2012	境内夹层融资	8 亿人民币
首誉光控		为光大控股主动管理产品募资	2014	境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3 亿人民币
FoF 基金		多策略另类投资基金	2015	关注未上市但极具潜力的企业或项目，投资标的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地产等诸多品种	50 亿人民币
总计					490 亿港元（等值）

（1）一级市场基金

发行人的一级市场基金是以股权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及海外并购基金为主体的多元化资产管理平台，是发行人最具规模的业务板块，投资项目涉及高精密仪器、基础设施、新材料、医疗健康、房地产等多个行业。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一级市场基金总募资规模为港币 285 亿元，持有 67 个投后管理项目。2015 年内一级市场基金共新增 15 个投资项目，并完全退出 19 个项目。

①股权基金

发行人的股权基金业务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共设“中国特别机会基金 I、II、III”系列三个基金，主要以中国境内高增长并具备良好运管模式的未上市企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中国特别机会基金”系列的三个基金均为美元基金，分别成立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10 年，募资规模为 5.49

亿美元，基金投资人除发行人以外均为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的海外投资者。2015 年股权基金完全退出 1 个项目，部分退出 1 个项目。2015 年发行人抓住中国资本市场较为活跃的机会，全部出售所持有的贝因美（A 股代码：002570.SZ）项目股份，并部分出售了应流股份（A 股代码：603308.SH）项目股份，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5 年末，股权基金合计持有投资项目 22 个，其中 3 个项目已实现 A 股 IPO，5 个项目已实现港股上市，发行人将选择合适的时机处置这些投资，以实现更多的资本收益。另外，发行人旗下股权基金持有的未上市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包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被投企业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对于尚未上市的项目，发行人将通过国内 A 股或港股 IPO 上市和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4-11：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股权基金所投项目中已上市项目情况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安徽应流	603308.SH
华油能源	1251.HK
金风科技	002202.SZ
滨海投资	2886.HK
贝因美	002570.SZ
北京京能	579.HK
中国高速传动	658.HK
阳光纸业	2002.HK

②创投基金

发行人的创投基金业务共设北京中关村产业投资基金、光大江阴创投基金、光大无锡国联基金三个创投基金。前述三个创投基金均为人民币基金，分别成立于 2007 年和 2009 年，合计募资规模为 7.8 亿元人民币，基金投资人除发行人以外主要为当地政府引导基金及该地区企业。基金重点关注国内未上市的处于创业期和成长期的高科技、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并以在国内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通过并购为主要退出方式。截至 2015 年底，三个基金均已完成投资期，处于投后

管理阶段。

2015 年，发行人创投基金完全退出 3 个项目，部分退出 2 个项目。其中，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退出绿伞化学项目，通过并购方式完全退出中科华誉项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全退出江阴力博项目均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创投基金合计持有 14 个项目，其中 3 个已经 IPO，7 个已经挂牌新三板。未来，发行人将延续原有创投基金的成功投资经验及投资策略，并同时借助国家推行自主创新战略，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对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互联网+等行业概念，行业地位突出、模式创新、高成长和高科技含量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国内 A 股或港股 IPO 上市和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4-12：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创投基金所投项目中已经上市和挂牌的项目情况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已在 A 股上市的项目	
节能风电	601016.SH
汉邦高科	300449.SZ
珈伟股份	300317.SZ
已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	
怡达化学	
雷力生物	
安阳机床	
数码大方	
扬德环境	
嘉兰图	
追日电器	

③产业基金

光大控股旗下产业基金专注于中国内地创造稳定回报的支柱行业，以及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涵括房地产、基础建设、医疗健康、新能源，海外并

购等五个细分领域。产业基金通过设立专业化的团队，剖析精细化的市场，充分挖掘各个板块的投资机会，分享不同行业长期增长及结构性需求所带来的收益。

a. 房地产基金

作为光大控股品牌下最具规模的产业类基金，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光大安石）已成长为中国房地产基金的领导者。2015 年，光大安石名列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所三个单位共同公布的“2015 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 TOP10”排行榜首位。发行人旗下的“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成立于 2007 年，分为美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两个板块，其中美元基金募资规模为 1.4 亿美元，募资对象为海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基金募资规模为 124 亿元，募资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光大安石中国房地产基金重点关注中国一二线城市住宅以及二三线城市商业物业的投资机会，并以股权转让或后续房产销售作为主要退出方式。

2015 年，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中国高增长潜力房地产项目的光大安石（美元）基金进入退出期。截至 2015 年底，美元基金投资的 6 个项目中已有 4 个项目成功实现退出，有关合伙人已全部收回投资本金并实现盈利，仍持有的 2 个项目——上海大融城和徐州项目投后管理状况良好。

2015 年，尽管中国货币政策相对宽松，但房地产市场总体风险有所上升。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及部分二线城市偏远地区，住宅地区的总体供应大幅高于需求，而一线城市虽然具备投资机会，但部分地段土地成本偏高，开发风险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2015 年股市剧烈波动后，投资者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需求明显增加，这使得以管理多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光大安石（人民币）基金获得了较好的退出机会，所管理的基金规模因此出现大幅度下降。截至 2015 年底，光大安石（人民币）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148 亿港元（等值），相比与年中的 236 亿港元（等值）减少 37%。光大安石在传统的股权和债券投资外，也注重提升物业管理方面的能力，所管理的项目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重庆等城市的核心地段。其中，在管理的购物中心项目共 4 个，总面积约 32.67 万平方米，代表项目为重庆的“大融城”系列；在管的主动开发项目共 2 个，总面积约为 75.46 万平方米，代表项目为通州新北京中心。

2015 年第三季度，为了配合光大安石轻资产、定制化的投后管理模式，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光大安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O2O）的商业模型，对现有物业完成智能化物联网改造，并通过 iBeacon、记录仪智能停车、智能开锁等技术，完成对建筑人流、成交转化率等大资料的收集，在移动互联网上对资料开始进行开发整合，探索完全自主的 O2O 模式。2015 年，光大安石与百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大资料精准营销以及会员储值卡方面的合作。

截至 2015 年底，“光大安石”系列房地产基金合计持有 10 个投资项目，主要为购物中心、办公楼等商业物业，未来将以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或后续房产销售作为主要退出方式。

表 4-13：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房地产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光大安石地产基金 (人民币基金)		总楼面面积	投资年份
Xu Zhou GCL 徐州 GCL	住宅&零售项目	1,368,500 m ²	2012 年 12 月
Shanghai Jiabao 上海嘉宝	购物中心	391,400 m ²	2012 年 12 月
Chongqing Raycom (IMIX) 重庆大融城	购物中心	130,000 m ²	2013 年 9 月
Chongqing Chaotianmen 重庆朝天门	办公室&商业项目	242,800 m ²	2013 年 9 月
Qianjiang Tanglong 潜江唐隆项目	办公室&商业项目	60,000 m ²	2014 年 5 月
Nanning Fuxin 南宁福信项目	住宅	328,035 m ²	2014 年 6 月
Beijing Huaye 北京华业项目	办公楼&商业项目	800,000 m ²	2014 年 12 月
Wuhan Lvdi 武汉绿地金融城项目	办公室&商业项目		2015 年 10 月
Wuhan Lvdi 武汉绿地汉正街	住宅项目		2015 年 10 月
Sunshine 100	办公室&购物中心		2015 年 11 月

未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速及利率的持续下降，能形成稳定现金流的核心物业价值突显。光大安石基金管理团队在战略上将投入更多资源至核心城市的核心地段，加强自身对商业类资产的收购及主动管理能力。同时，通过 2014 年收购的英利国际旗下的各高端商场，结合现有的大融城品牌，进一步开展大型商场的包

租、管理输出等服务，扩大品牌影响。此外，由于长期固定收益资产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光大安石还将联同首誉光控，打通地产资产证券化的全流程，进一步增加管理收益。

b. 医疗健康基金

大健康和大医疗是中国民生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其基于服务和消费的本质和高科技的导向，将成为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新经济模式的一个重要方向。在医疗健康行业中，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和养老需求激增，大健康大医疗方面的消费升级、医疗健康技术创新带来的革命性变化、以及中国医疗医药企业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将是这轮医疗健康投资的热点。

在此背景下，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基金重点布局以下几个投资方向：1.与医疗保险精密结合的技术、服务和医疗机构模式；2.有效解决老龄人群养老和慢性病管理、终端疾病治疗的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3.瞄准大健康大医疗的消费升级产品和服务的领军企业；4.跨境收购先进医疗医药技术；5，中国医疗医药企业国际化。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基金的募资对象主要为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截至 2015 年底，光大控股医疗健康团队共管理两期基金，投资领域含括国内外市场。其中，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医疗健康基金一期已完成投资，进入项目管理和退出阶段；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医疗健康基金第二期于 2015 年 2 月完成首次募集关账，并于年内完成 4 个项目的投资。

医疗健康基金一期方面，各投后管理项目业绩不断增长，光大控股持续为被投企业做好投后增值工作。2015 年，美中宜和医院公司开始筹备境外红筹上市和境内上市；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昆明绩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中国境内上市审批的最后阶段；鱼跃医疗等投后管理项目的收入资料和利润水平均不断攀升。

医疗健康基金二期在 2015 年 1 月初与光大控股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投资了中国中药，并协助该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了收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87.30%股权。2015 年 5 月，医疗健康基金二期与复星医药、厚樸投资及乐明康得合作收购了美国的蛋白质药物研发公司 Ambrx Inc。该企业已完成了对美国团

队的收购后整合，正在做中国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并将很快在澳洲启动其自有主要新药的临床实验。2015 年下半年，投资团队完成了对 Mevion 和博尔诚项目的投资。Mevion 是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先进医疗设备生产企业，是全球小型质子治疗设备的领导者；北京博尔诚专注于癌症的分子诊断技术，正在对国内结直肠癌、胃癌和肺癌筛查和诊断的领先产品进行产业化整合。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医疗基金系列基金合计持有 10 个投资项目，未来将通过在国内 A 股市场、港股及美股市场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退出。

表 4-14：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医疗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所投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鱼跃医疗	2014 年 9 月	2.95%
美中宜和	2013 年 3 月	6.82%
贝达药业	2013 年 6 月	3.17%
昆明绩大药业	2014 年 2 月	5.58%
精诚博爱	2015 年 5 月	15.63%
汉喜医疗	2015 年 7 月	13.0%
中国中药	2015 年 5 月	1.05%
Ambrx （境外）	2015 年 7 月	15.58%
Biochain 博尔诚	2015 年 11 月	可转债
Mevion （境外）	2015 年 12 月	33.33%

2016 年，投资团队将重点关注上述项目的投后管理，紧密跟从市场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状况，准备合适的退出方案。同时，积极筹备医疗健康基金第三期的募集工作。

c. 基础设施基金

光大控股在 2014 年引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伙伴，完成了山东高速产业基金首轮人民币 18 亿元的募资工作，募资对象主要为境内机构投资者。通过该基金，光大控股聚焦中国大陆新型城镇化崛起所带来的变革与发展，重点

关注市政、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 IPO 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截至 2015 年末，山东高速产业基金已全面展开投资工作，持有 4 个投后管理项目。2015 年，投资团队完成 3 个新项目的投资，被投企业中，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新一代的停车服务技术和 8 项相关专利技术，致力于解决中国城市普遍存在的停车难问题；国电东北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10 个污水处理厂和一个处理站，日污水处理能力 125 万吨/天；东方能源（平原）燃气有限公司主营天然气管输业务，客户群以工商业用户为主。

此外，发行人亦利用自身资产管理的优势参与山东高速集团重大项目的融资，协助该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表 4-15：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基础设施基金所投项目情况表：

光大山东高速产业基金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Shanghai Zhaoli 上海钊励	2014 年 11 月	14.28%
ShenYang Shuiwu 沈阳水务	2015 年 3 月	可转债
Dongfang 东方能源	2015 年 3 月	可转债
China Autoparking 中泰智能停车	2015 年 4 月	40%

d. 新能源基金

光大控股新能源基金团队目前管理光大新能低碳江苏基金及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两支人民币基金。前述两支新能源基金分别成立于 2010 年和 2013 年，合计募资规模为 7.5 亿元，募资对象主要为境内机构投资者。新能源基金重点关注节能环保、新材料、清洁能源、高端清洁制造与绿色消费等领域，并通过 IPO 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2015 年 1 月，光大新能低碳江苏基金所投资的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成为该基金首家新三板挂牌的企业。2015 年 9 月，青岛光控低碳新能基金首次涉足具有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概念的新型资讯产业领域，投资了全球最大的中文智慧型机器人—小 i 机器人，其技术和运营提供商—智臻

智能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

此外，新能源基金所投资的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股改，正积极寻求上市机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完成上市公司并购；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股改，亦将在 2016 年积极寻求上市机会。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新能源基金合计持有 7 个投资项目。

表 4-16：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新能源基金所投项目如下表所示：

所投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江苏透平	2011 年 7 月	40%
龙岩华锐	2012 年 4 月	17.53%
乾程电子	2015 年 7 月	7.760%
小 i 机器人	2015 年 9 月	4.95%
元琛环保	2015 年 12 月	5.35%
华建仓储	2013 年 5 月	14.85%
中机电力	2014 年 4 月	4.03%

e. 海外并购基金

发行人目前的海外并购基金主要是光控 Catalyst 中国以色列基金（“中以基金”）。2015 年，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人民币国际化成为热门话题。发行人着眼于中国巨大的国内市场，通过自身的资源及平台优势，通过海外并购将全球资源和中国相关产业对接，并进行有效整合重组，以实现大幅提升企业与产业价值的目标。

中以基金成立于 2014 年，于 2015 年募资完毕，募资规模 2 亿美元，募资对象主要为海外机构投资者。中以基金主要投资的对象为海外优质的创新型企业。以色列具有优异的投资条件，拥有领先的创新文化，是极具吸引力的合作对象。发行人通过中以基金平台，协助被投的海外企业优化销售策略，并积极物色中国

合作伙伴。同时，中以基金投资团队储备了大量的优质项目，涉及 3D 打印、无线互联网、通信、农业等多个领域。

此外，光大控股已开始着手筹备更大规模的全球并购美元基金，该基金将着眼于全球范围内（除以色列基金的投资范围外）具有独特资产或技术优势的企业。光大控股海外并购基金的成立是光大控股迈向国际化跨境资产管理公司的重要一步，为光大控股资产管理业务在海外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可借鉴经验。

（2）二级市场基金

发行人的二级市场基金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出的提供资产管理（9 号）和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同时也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关于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业务资格。发行人的二级市场基金划分为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以及 PIPE 和新三板三个板块，主要投资于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中国企业在境外发行的投资级债券、高收益债券和可转换债券，以及运用债权、股权或者混合型投资策略，在市场上投资于中国及其它亚洲股票市场的上市公司或其管理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二级市场三个团队共管理 15 个基金及专户，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1.1 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 3.0%。2015 年，二级市场业务共获得收入 1.99 亿港元，较上年上升 25.60%。

①股票基金

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成立于 2012 年，募资规模为 42.4 亿港元（等值）。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所管理的规模为 45.3 亿港元（等值），其中 16.0 亿港元（等值）投向中国境内股市，29.3 亿港元（等值）投向海外股市。

2015 年度，A 股市场经历了“过山车”式的剧烈波动。自 2015 年年初至 6 月中旬。市场情绪高涨，交易火爆，A 股指数快速攀升，之后，在监管部门启动去杠杆调整等因素的驱动下，市场指数迅速回落，并且持续出现大幅震荡。

面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光大控股股票类基金仍取得了良好的整体表现。其中，“光大中国焦点基金”把握市场整体上行阶段的有利时机，采用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管理策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剧烈的市场波动环境下，

严格遵循风控制度，及时采用稳妥的操作措施，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对投资收益的影响。2015 年该基金的绝对费后净收益率达到 46.9%，超过 A 股沪深 300 指数同期 5.58% 的涨幅。

②固定收益类基金

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成立于 2012 年，募资规模为 15.2 亿港元（等值）。截至 2015 年末，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所管理的规模为 15.80 亿港元（等值），其中 3.50 亿港元（等值）投向中国境内债市，12.30 亿港元（等值）投向海外债市。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证明了固定收益资产对于稳定投资者资产回报的重要性，光大控股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把握这一时机，不断优化产品线。

“光大安心债券基金”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其三年的产品期限，优先类份额费后总收益达到 18.4-19.7%；劣后类份额回报达到 45.9%-47.5%。管理团队于 2015 年 10 月底对这一产品进行了重组，并再次对投资者开放。截止 2015 年底，该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1 亿美元，比重新开放前的管理规模上涨 220%。

2015 年，固定收益团队圆满结束大中华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自 2012 年 11 月开始运行，通过 3 年的不断努力，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其优先类份额费后总收益达到 16.2%；劣后类达到 60.3%。该基金的优越表现为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开拓了大型商业银行的客户群体，也为未来拓展业务打下良好的信誉基础。

在 2016 年，固定收益类基金团队将重点落实主动管理基金及大型管理专户成立，巩固与持续开发现有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大型商业银行、高净值客户及 FOF 基金），持续保持良好的投资业绩，并积极研究大型新产品及通道的可行性。

③PIPE 和新三板基金

PIPE 投资（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的缩写，为跟上市公司相关的在非公开市场进行的另类股权投资）及新三板业务是发行人于 2015 年新启动的业务板块。

2015 年 5 月，光大控股完成了规模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新三板基金的募资工

作。该基金重点关注新兴行业，挖掘新三板挂牌企业及拟挂牌企业中的优秀标的，以定向增发、股份转让、做市交易等方式进行投资，成为有影响力的股东，通过做市/竞价交易、并购、转板等方式退出并取得良好的收益。

报告期内，光大控股新三板基金完成合全药业、昌盛日电等 2 个项目的投资。团队将继续重点关注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的高成长性企业。

2016 年，PIPE 及新三板投资团队将继续跨市场运作，配合光大控股加强外币资产配置的策略，同时寻找境外港股/中概股和境内 A 股/新三板的投资机会。

（3）夹层基金

夹层基金主要关注中国境内具成长性的投资机会，专为运营业务良好的国内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方案，并实现自身的良好收益。夹层基金结合经济周期，投资环境及企业自身状况等因素灵活设计股债结合，纯股或纯债的投资架构和投资机会。投资领域包括新材料、新能源、消费、医药、文化与服务、环保、媒体、高端制造业及新农业板块等。2015 年，发行人夹层基金实现业务收入 2,487.4 万港元。

凭借光大控股本身在内地的品牌效应、多元化的渠道和资源，以及投资团队在业界中丰富的人脉及网络关系，发行人过往的合作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增长成熟的大中型私营企业。

2015 年 6 月，夹层基金与中航工业集团、中航资本、中粮信托等共同投资于中航动力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方式进行，持股 20.7%。作为牵头投资人，发行人致力于在公司治理和管理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等方面发挥作用。这次投资是光大控股在国家大力推行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宏观背景下，借助中航工业发动机控股整合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契机，成功切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重组业务领域。

截至 2015 年末，夹层基金已完成投资（含承诺投资额）累积人民币 8 亿元，第一期基金已基本投放完毕。结合日益增长的跨境投融资需求和经济增速放缓压力下呈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团队已经积累了多个潜在投资项目，并正式启动了第二期基金的募资工作，预计募集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在致力发展跨境基金管理业务，推动各基金对外募资的同时，也利用本部自有资金，以股权、债券、衍生品等多种投资方式，配合及推动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参与及培育具备长远发展潜力及能为发行人带来良好收益，并且能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协同效应的企业，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整体收益水平。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持有港股上市公司中飞租赁（港股代码：1848.HK）35.60%的股份。2015 年中飞租赁于年内新交付 19 架飞机，机队规模扩展至 63 架飞机。2015 年度，光大控股以权益法计算分享中飞租赁税后利润达 1.4 亿港元，同比上升 16.7%。

发行人通过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公司旗下基金，覆盖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使自有资金与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良性互动。鉴于发行人在多个领域储备了大量的项目资源，发行人先后通过自有资金完成了一系列投资。2015 年，光大控股完成收购美国的汽车检测工具生产商 Burke E. Porter Machinery Company(BEP)，随后又延续收购了精密表面处理设备和消耗品的开发商及制造商 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Lapmaster)；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于拥有大量海外高新科技投资项目的海银基金，扩大了行业覆盖面；部署收购欧洲有长期良好运营往绩的基础设施，并不断储备优质项目，构建海外基础设施基金。

2015 年度，光大控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收入 8.82 亿港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幅度为 32.63%，其中利息收入为 5.22 亿港元，同比增加 57.6%，股息收入 3.93 亿港元，同比增加 267.29%。通过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净收益 2.5 亿港元，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7.4%；在其它净收入方面记未实现净损失 3.93 亿港元，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状况波动及下半年项目退出渠道受政策限制的原因；中飞租赁业务保持增长，2015 年度光大控股分享利润 1.40 亿港元。

3、策略性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策略性投资业务主要为持有光大银行的股份，策略性投资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大银行派发的股息收入。2015 年，发行人策略性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453,698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 15.7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约占光大银行 A 股股份的 3.37%。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光大银行派发的税后股息 3.3 亿港元，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3.1%。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截止

2015 年底，光大控股所持光大银行股份的公允值为 80 亿港元。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在香港拥有的业务资质

香港证监会（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是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的其中一个监管机构。而光大控股旗下的四家香港子公司于香港证监会所取得的业务牌照详情如下：

表 4-17 发行人在香港拥有的业务牌照情况表

公司名称	牌照种类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牌照编号：AGC028	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牌照编号：AOH421	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控股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s Co., Ltd. 牌照编号：AY0607	第一类：证券交易 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光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牌照编号：APF194	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

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业务资质

光大控股旗下的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拥有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业务资格。

光大控股在中国境内的 17 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均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详列如下：

表 4-18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业务牌照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范围
1.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关联
2.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3.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4.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5.成都光控安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6.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7. 上海光控浦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8. 青岛光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9.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10.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1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12.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13.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14. 成都光控医疗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15. 光控汇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17. 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上述 17 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合计实现收入 293,722 千港元、291,068 千港元和 331,802 千港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78%、9.70%和 11.29%。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上述 17 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80 亿元，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合计对外投资 163.76 亿元，其中 98.99%投向中国境内，1.01%投向境外。

七、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制定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须于董事可能不时釐定的时间（不得多于上一个股东大会举行后 15 个月）及地点每年举行一次。根据《公司章程》举行的股东大会须称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股东大会须称为股东特别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董事会在提名委员会的协助下，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公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执行官）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週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新委任的董事须于下一个股东大会上膺选连任。每年股东周年大会，每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重选，均以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审批。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管治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1）确定光大控股的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2）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3）批准有关年度及中期业绩；
- （4）审查及监控光大控股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5）确保良好的企业管治及合规；
- （6）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3、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企业管治最佳惯例的基础上，成立了五个董事会辖下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分别为：执行委员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包括持续性关联交易）。董事会职权范围书对各专责委员会均有清晰界定的职权范围。各专责委员会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董事会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每半年各委员会均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汇报。

（1）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成立，作为本公司的重大事务决策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通过不时的沟通，对董事会制订及通过光大控股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策，包括监督指导光大控股的企业目标、业务发展计划及重大业务等事务。现时执行委员会成员共四名，由董事会副主席刘珺博士、首席执行官陈爽先生、首席财务官邓子俊先生及首席投资官姜元之先生组成，董事会副主席刘珺博士为执行委员会主席。于二零一五年，执行委员会透过书面决议形式通过了多个重要事项。

（2）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包括主席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由具备专业财务资格及金融业经验的钟瑞明博士担任，其余成员其中司徒振中先生拥有丰富的金融业经验、林志军博士则具备合适的专业资格和财务经验。

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对光大控股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监控职责：

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职权范围，内容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编制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并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更新，同时获得董事会批准及充分授权。简而言之，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监控职责：

- ①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及遵守合适的会计准则及公司的财务报表汇报程序得到适当落实；
- ②确保内外审计覆盖范畴及指引均充足；
- ③考虑外聘核数师的资格、独立性及年度费用（包括非核数服务）；
- ④确保适当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得到确立及遵守；
- ⑤审阅及处理本公司内部稽核职能、公司企业管治架构及实施的有效性；
- ⑥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及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维持商业操守；
- ⑦按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建议，及执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职责；
- ⑧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以讨论与核数工作相关的事宜及核数师想提出的其他事项；及
- ⑨审阅公司其他合适的安排，让员工可以放心地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监控及其他事项提出意见。

此外，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C.2 条及第 C.3.3 条的有关规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在内审部的协助下，对本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年度检讨。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成立，负责协助董事会邀请新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资格作出评估，确保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符合光大控股总体发展方向。现时提名委员会共有四名成员，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军博士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司徒振中先生、刘珺博士及钟瑞明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佔委员会成员大多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光大控股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①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②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③每年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④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向董事会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及

⑥监督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每年检讨及向董事会汇报有关董事会多元化事宜。

提名委员会在总结过往招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础上，在综合考虑董事会及各专责委员会的技能、知识和经验以及光大控股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对所需候选人的基本要求和筛选的客观标准。有关标准包括董事的适当专业知识、个人操守、行业经验及独立性等。

（4）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成立，负责协助董事会确立光大控股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四名，由司徒振中先生、刘珺博士、林志军博士及钟瑞明博士组成。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

薪酬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光大控股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①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③获董事会转授责任，釐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

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④评估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批准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条款；

⑤确保本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

⑥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⑦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光大控股内其他职位的僱用条件；

⑧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⑨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僱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及

⑩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5）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成立，负责研究光大控股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向董事会建议光大控股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战略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现时成员共七名，由司徒振中先生、刘珺博士、陈爽先生、姜元之先生、王卫民先生、林志军博士及钟瑞明博士组成。战略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现场会议，重点检讨光大控股的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4、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1）首席执行官

董事可于彼等认为适合的期间，按彼等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就本公司业务不时委任一名董事担任首席执行官，在合约责任规限下，亦可能不时免除该等董事的职务及委任另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填补该等董事的职位。董事可与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作为经理人或代理，负责管理本公司全部或有关部分业务）可按董事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订立协议。

首席执行官须受其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规定所规限，并须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辞任、轮值告退以及免除职务规定所规限，倘其以任何理由终止董事职务，则其行首席执行官的职务亦因此随即被终止。

首席执行官的权力：

首席执行官或董事可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业务，并可进行及订立其可能认为就此属必需或恰当的所有合约、行动、契据、事宜及事项，惟须受董事会可能不时发出的任何指示规限，亦不得作出任何指示致使董事会先前所作出于并无作出有关指示的情况下应属有效的任何行动无效。

董事可不时委託及赋予首席执行官在本文件下董事认为适合其当时行使的权力，并可按彼等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限制，就有关目标及目的赋予其当时可予行使的有关权力，且彼等赋予的权力可与董事全部或任何权力并行，或排除及取代董事的全部或任何权力，彼等亦可不时撤销、撤回、更改或修订全部或任何有关权力。

（二）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香港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综合损益表

表 5-1：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营业额	10,411,567	6,622,673	8,157,205
营业收入	2,131,905	1,687,610	1,161,872
其他净收入	807,197	1,312,332	1,137,504
员工费用	(361,783)	(274,362)	(281,188)
折旧费用	(22,281)	(21,973)	(20,625)
备供销售证券减值损失	(407,778)	(191,374)	(21,150)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减值损失	-	(12,125)	(2,016)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减值损失	-	(154,000)	(57,000)
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损失	(196,295)	-	-
其他经营费用	(456,174)	(547,424)	(252,485)
经营盈利	1,494,791	1,798,684	1,664,912
财务费用	(336,947)	(220,712)	(108,460)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按联营公司财务报表	3,205,139	1,068,934	121,581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减亏损，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7,702)	152,222	93,522
非实质出售联营公司权益净收益	1,304,042	-	-
非实质出售合营企业权益受益	-	139,654	-

应占盈利减亏损调整以符合集团会计政策	58,000	33,385	28,058
除税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1,799,640
税项	(452,449)	(88,896)	(51,742)
持续经营业务之盈利	5,264,874	2,883,271	1,747,898
非持续经营业务待售业务之盈利	56,423	-	-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5,143,994	2,559,688	1,346,548
持续经营业务	5,087,571	2,559,688	1,346,548
非持续经营业务	56,423	-	-
非控股权益	177,303	323,583	401,350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港币 3.052 元	港币 1.514 元	港币 0.783 元
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3.019 元	港币 1.514 元	港币 0.783 元
非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0.033 元	-	-

(二)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全面收益表

表 5-2：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盈利	5,321,297	2,883,271	1,747,89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经除税及分类调整后）	484,866	4,979,075	(109,217)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所占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	-	(8,471)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备供销售证券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1,733,558	5,003,018	(493,782)
—所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按联营公司财务报表	(316,245)	442,948	356,558
—所占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按合营企业财务报表	67,284	(1,410)	-
—所占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其他全面收益调整以符合集团会计政策	(15,000)	(172,549)	(36,277)
—汇兑储备	(984,731)	(292,932)	72,755
本年全面收益总额	5,806,163	7,862,346	1,638,681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5,369,482	7,220,633	1,173,839
非控股权益	436,681	641,713	464,842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综合财务状况表

表 5-3：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49,580,617	41,014,823	28,753,631
物业、厂房及设备	558,034	565,022	574,979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8,448	-	-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	294,147	523,070	159,469
联营公司投资	15,948,829	12,459,124	10,684,673
合营企业投资	625,047	574,328	721,404
备供销售证券	21,753,331	19,008,521	13,042,551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8,881,584	7,102,424	3,328,790
客户借款	1,438,883	782,334	241,765
融资租赁应收款	62,314	-	-
流动资产	15,700,426	11,619,548	8,301,139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2,879,223	468,938	-
客户借款	2,651,101	4,109,403	2,294,352
融资租赁应收款	38,620	-	-
应收被投资客户款项	-	-	9,542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16	19,321	19,818
应收合营企业款项	6,839	3,995	4,435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1,451,643	1,194,684	1,558,192
交易证券	1,070,292	1,357,918	649,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88,256	4,465,289	3,764,978
列作待售资产	2,914,436	-	-
流动负债	(10,515,340)	(10,397,931)	(3,955,784)
应付被投资公司款项	(238,800)	(78,969)	(80,339)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	(427)	(494)	(2,197)
交易证券	(239,144)	(327,637)	(256,921)
银行贷款	(3,170,845)	(4,996,065)	(2,009,663)
应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款项	(1,000,000)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1,327,476)	(1,025,892)	(749,835)
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负债	-	-	(7,268)
其他金融负债	(3,038,933)	(3,234,796)	-
应付票据	(57,000)	(27,000)	(47,000)
税项准备	(331,057)	(207,078)	(302,561)
列作待售负债	(1,111,658)	-	-
净流动资产	5,185,086	1,221,617	4,345,35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4,765,703	42,236,440	33,098,986
非流动负债	(11,818,194)	(4,045,854)	(1,370,073)
银行贷款	(10,283,111)	(3,589,936)	(1,085,274)
其他金融负债	(513,798)	-	-
应付票据	-	(30,000)	-
迟延税项负债	(1,021,285)	(425,918)	(284,799)
净资产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股本及储备			
股本：票面值	-	-	1,720,100
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	-	7,897,997
股本及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9,618,097	9,618,097	9,618,097
其他储备	29,748,068	25,356,033	19,085,8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9,366,165	34,974,130	28,703,987
非控股权益	3,581,344	3,216,456	3,024,926
权益总额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四）发行人近三年综合现金流量表

表 5-4：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45,628	(2,982,224)	(62,307)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6,595)	(6,650)	(16,485)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	-	20
出售部分合营企业所得款项	-	31,263	5,956
用作抵押之存款减少/（增加）	722,734	208,537	(667,576)
购买备供销售证券	(3,293,738)	(2,657,426)	(1,914,042)
购买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	(6,997,526)	(3,937,566)	(1,588,511)
其他金融负债（减少）/增加	(255,176)	3,102,639	-
联营公司投资	(824)	(58,773)	(229,695)
减持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所得款项	164,114	407,494	-
取得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所得款项，扣除购入现金	-	77,877	-
购买待售业务	(1,392,523)	-	-
向待售业务贷款	(310,040)	-	-
合营企业投资	(9,244)	(182,952)	(192,179)
出售备供销售证券所得款项	2,464,240	1,627,578	1,544,885
出售指定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平价值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3,022,980	271,006	127,220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5,970	-	39,127
已收银行利息	44,280	51,458	50,636
已收证券投资股息	887,203	665,112	573,705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155,365	28,402	132,188
已收合营企业股息	-	30,450	9,228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4,808,780)	(341,551)	(2,125,496)
融资活动前现金流出净额	(3,863,152)	(3,323,775)	(2,187,803)
融资活动			
发行附属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东	508,645	456,597	875,045
赎回非控股股东股份	-	(9,914)	(153,912)
购回股份	-	(352,641)	(4,587)
借入银行贷款	10,701,805	8,839,297	3,035,382
借入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贷款	500,000	-	1,000,000
偿还同集团附属公司及股东贷款	-	-	(500,000)
发行应付票据款项	-	1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5,833,850)	(3,348,233)	(991,638)
回购应付票据	-	-	(209,903)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52,418)	(734,453)	(5,318)
已付股息	(977,447)	(589,839)	(447,295)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4,846,735	4,270,814	2,597,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	983,583	947,039	409,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结余	3,742,555	2,833,707	2,401,106
汇率调整	(37,882)	(38,191)	22,630
年末结余	4,688,256	3,742,555	2,833,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一般账户	4,688,256	4,465,289	3,764,978
用作抵押之存款	-	(7,222,734)	(931,271)
年末结余	4,688,256	3,742,555	2,833,707

(五)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表 5-5：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22,815,507	21,360,372	14,949,1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18	33
附属公司投资	3,558,366	3,526,492	2,961,65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9,510,871	6,491,478	4,493,548
联营公司投资	1,784,192	1,784,192	1,784,192

备供销售证券	7,962,070	9,558,192	5,709,762
流动资产	8,564,756	5,447,570	1,003,37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8,449,371	5,353,532	872,688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37,745	31,577	124,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640	62,461	6,124
流动负债	(6,941,714)	(4,426,287)	(757,732)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4,119,310)	(675,015)	(298,237)
银行贷款	(2,812,645)	(3,745,565)	(452,232)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9,759)	(5,707)	(7,263)
净流动资产	1,623,042	1,021,283	245,64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4,438,549	22,381,655	15,194,833
非流动负债	(7,284,121)	(3,685,716)	(992,685)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378,791)
银行贷款	(7,031,794)	(3,538,285)	(516,843)
迟延税项负债	(252,327)	(147,431)	(97,051)
净资产	17,154,428	18,695,939	14,202,148
股本及储备			
股本：票面值	-	-	1,720,100
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	-	7,897,997
股本及其他法定资本储备	9,618,097	9,618,097	9,618,097
其他储备	7,536,331	9,077,842	4,584,051
权益总额	17,154,428	18,695,939	14,202,148

三、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一）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2 年无重大变化。

（二）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3 年无重大变化。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4 年无重大变化。

四、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综合报表财务数据

表 5-6：综合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港元

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5,281,043	52,634,371	37,054,770
负债合计	22,333,534	14,443,785	5,325,857
股东权益合计	42,947,509	38,190,586	31,728,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6,165	34,974,130	28,703,987
除税前盈利	5,717,323	2,972,167	1,799,64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5,143,994	2,559,688	1,346,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28	(2,982,224)	(6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780)	(341,551)	(2,12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735	4,270,814	2,597,774
流动比率	1.49	1.12	2.10
资产负债率	34.21%	27.44%	14.37%
净利润率	181.05%	96.11%	76.02%
总资产收益率	9.03%	6.43%	4.72%
总资产报酬率	10.27%	7.12%	5.15%
营业毛利率	50.86%	59.96%	72.41%
EBITDA(百万港元)	6,076.60	3,214.90	1,928.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4	14.57	17.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净利润率=本年盈利/（营业收入+其他净收入）×100%
- 4、总资产收益率=本年盈利/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 5、2013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 2013 年末数据为依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以当期（期初+期末）的平均值为依据
- 6、总资产报酬率=（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平均资产总额
- 7、营业毛利率=经营盈利/（营业收入+其他净收入）
- 8、EBITDA=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财务费用/到期应付财务费用

五、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8 亿元，其中 8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 4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6、汇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元对人民币 0.83778 元折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5-7：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报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65,281,043	71,010,471	5,729,428
负债合计	22,333,534	28,062,962	5,729,428
资产负债率	34.21%	39.52%	5.31%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担事项

1、资本承担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本承担如下表所示：

表 5-8：2015 年末公司资本承担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	---------

已签约但未计提	3,110,124
---------	-----------

2、经营租赁承担

截至 2015 年末，经营租赁承担总额约为 15,216 千港元，其中 7,674 千港元为未来 12 个月内须支付的承担金额。发行人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于未来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表 5-9：2015 年末公司经营租赁承担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	7,6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7,542
合计	15,216

3、未来经营租赁安排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根据不可撤销的投资物业经营租约，于未来可收取的最低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表 5-10：2015 年末公司未来经营租赁安排事项表

单位：千港元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	989
一年以上至五年	238
合计	1,227

4、资产负债表外的敞口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未平仓的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及合约或名义金额如下：

表 5-11：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外敞口

单位：千港元

	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合约/名义金额
资产衍生工具合约	124,570	530,572
负债衍生工具合约	(7,432)	330,979

（二）或有事项

1、担保

2015 年末，发行人为附属公司的银行信贷额度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数额为 2,550,200 千港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亿元（含 128.00 亿元）的境内人民币债。

二、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含 128 亿元），其中 8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其中 14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34.21%增加至 39.52%。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得到合理使用，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充足的资金是公司成为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基础。近年来，虽然公司整体利润大幅增长，但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未来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

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3-2015 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席：唐双宁

联系人：邓子俊

联系电话：852-25289882

传真：852-25290177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9 楼

联系人：黄亮、孔维、江奕俊、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